

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体操项目后备人才培养综合训练保障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乙方:河南来康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体育局关于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周期训练备战工作的部署,结合我省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工作的实际,为了全方位保障好我省体操项目运动员本周期训练备战工作,加快推进全省体操项目后备人才培养,提高运动队的综合实力,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业服务保障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体操项目后备人才培养综合训练保障项目

(二)项目时间:自签订本协议起一年

(三)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健康路99号和健康路150号。

(四)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训练保障服务,

如体操省专业队日常训练、带队比赛等，具体服务内容由甲方制定。

二、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次团队保障服务费用共计为人民币:119716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乙方可按照总金额的15%收取服务管理费用和税费，其他费用应全部用于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体操项目团队保障的支出。

(二)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一次性支付训练保障团队费用小写:1197160万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元。

三、甲方权利义务

(一) 合同期内，甲方应当为乙方保障团队的工作场地；

(二) 合同期内，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节点足额支付乙方服务保障费用；

(三) 合同期内，商务活动冠名权、广告权归甲方拥有；

(四) 根据甲方比赛训练工作实际情况，在不增加费用支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保障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方案等进行相应调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如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六) 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资料之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

四、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需按招投标的服务方案提供专业服务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 体操教练员 8 人, 医疗康复 2 人, 体能康复师 2 人, 舞蹈教练 1 人, 信息技术 2 人。

(二)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服务团队的资料信息, 并按甲方有关合理意见执行。

(三) 乙方必须保证一周六天的服务时间。甲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四) 在合同期间内, 若出现乙方无法自行解决的事项时,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双方协商解决。

(五) 乙方尊重甲方的工作目标任务, 在此基础上灵活运作, 但不能偏离甲方认可的方向, 如做出不利于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形象及声誉的行为,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空档期费用的清算

因运动队训练保障工作的具有连贯性, 甲方前期为正常开展工作所产生的部分保障费用需要进行清算,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后, 费用由乙方负责结清。

六、违约责任

合同期效内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 否则, 一方可向违约一方追究本合同同等总金额的经济损失赔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娟

2025年8月15日

乙方(盖章): 河南来康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



王

2025年8月15日